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

心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，代表股份402,161,9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7167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，代表股份363,397,1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695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名，代表股份38,764,7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0211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1,582,3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425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2,150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71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2,150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

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71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2,14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65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2,14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65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同意402,14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65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2,14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65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2,14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

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65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度及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2,14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65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2,14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65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10.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、刘文静女士、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330,579,543 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71,571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71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0股。

10.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同意402,14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65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0股。

10.03 监事薪酬方案

同意402,150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71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0股。

10.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鉴于股东刘文静女士、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3,760,300 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98,371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4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1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52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77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1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1,887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8%；反对274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308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169%；反对274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831%；弃权0股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1,873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3%；反对274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2%；弃权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294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972%；反对274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3831%；弃权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02,130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2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弃权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1,551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；

14.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静

同意364,328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9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7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.1475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文静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振平

同意364,330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9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75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.1501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振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传志

同意364,32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9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747,1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.1446%。

表决结果：孙传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乔

同意364,326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9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747,1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7.1446%。

表决结果：钟舒乔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；

15.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军

同意364,413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834,3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662%。

表决结果：刘胜军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5.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书魁

同意364,418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839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731%。

表决结果：董书魁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5.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宫本高

同意364,416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1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837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703%。

表决结果：宫本高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；

16.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祝建弘

同意364,313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8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734,0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1263%。

表决结果：祝建弘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6.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周治卫

同意364,418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839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731%。

表决结果：周治卫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

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